**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场地）使用安全协议书**

甲方：共青团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

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活动中心使用审核审批，场地管理员按乙方申请时间开门；

2．甲方为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包括音响、LED屏使用、话筒调试等）；

3．甲方有对乙方的监督管理权，如发现违规使用，可随时终止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使用期间负责活动中心的一切财产安全和防火安全，如活动结束后发现有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发生，皆由乙方承担；

2．为保证活动的安全，乙方必须自行与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协调大中型活动举办中涉及的安全防范事宜。参加活动的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不得堵塞活动中心周边道路；

3．乙方必须按活动中心观众席位数组织安排人不得超员，并组织观众有序进退场。会场内需保证各消防通道的畅通，会场空气的流通。禁止在通道中摆设任何有碍通行的物品；乙方在借用活动中心期间，应维持活动中心原有布置不被破坏，如确实需要变动相关布置需征得场地管理员同意，并于活动结束后恢复原样；

4．乙方在借用活动中心期间，应保证活动中心内全区域禁烟，禁止使用明火及燃放烟花爆竹；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一切危险物品入内；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乱接电线；除发生火灾，禁止动用消防设施；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舞台布置；

5．乙方在使用活动中心设备时应小心谨慎，如有出现器材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负责维修；

6．乙方在活动中心举办的活动必须与《大学生活动中心（场地）使用申请表》中的申请事项相符，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停止使用，并予以相应处罚；

7．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其中条款，将取消该单位当年申请使用活动中心的资格；

8．本协议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认可，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共青团哈尔滨理工大学委员会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协议可到校团委网站：<http://youth.hrbust.edu.cn/xzzq/list.htm自行下载。>

（此页无需打印）